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13〕142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 全国文化文物统计报表制度的函

文化部：

你部《关于申请报批〈全国文化文物统计报表制度〉的函》（文财务函〔2013〕1583号）收悉。经审核，批准你部执行《全国文化文物统计报表制度》，有效期2年。超过有效期需要继续执行或在有效期内进行重大修订时，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在实施时，请将正式文件及统计制度报我局统计设计管理司2份，并将调查所取得的有关资料及时提供我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

相关数据发布应遵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